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1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，有鑑於詐騙手法陳出不窮，無辜民眾受騙上當，然科技時代下，警政署應以科技輔助偵辦，爰擬具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察官和員警合作，透過 ChatGPT 寫程式，追抓出幣流走向，耗時半年成功破獲詐騙集團水房不僅是單一個案偵辦技術的突破，更是科技輔助偵辦刑事案件的里程碑。
- 二、根據警政署統計 112 年 1-5 月網路犯罪發生數 6,265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94 件增加 10.47%，以「詐欺」占 39.65% 居首；破獲率 88.04%。
- 三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「科技犯罪防制中心」、「數位鑑識實驗室」、「資安鑑識實驗室」，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成立「科技犯罪偵查隊」，以提升科技偵查數位鑑識效能，另增設網路詐騙資訊聯防平臺，持續與國內業者聯合防制網路犯罪、透過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及培訓科技人才提升偵查能量，顯見科技輔助偵辦已非個案，爰於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中新增偵辦詐騙科技之規劃督導。

提案人：何志偉

連署人：陳琬惠 王美惠 江永昌 陳玉珍 游毓蘭

李德維 賴香伶 羅美玲 黃世杰 陳培瑜

湯蕙禎 劉建國 林思銘 王鴻薇 賴品妤

范 雲

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警察官制、官規、教育、服制、勤務、後勤制度、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二、警衛安全、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重大、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三、協助偵查犯罪、涉外治安處理、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四、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、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五、警備治安、保障集會遊行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、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六、預防犯罪、檢肅組織犯罪、保障婦幼安全、失蹤人口查尋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七、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八、交通安全維護、交通秩序整理、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九、警察資訊作業、資（通）訊安全及鑑識科技、<u>偵辦詐騙科技</u>、通訊監察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十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、規劃及督導。</p> <p>十一、警民聯繫、警察公共</p>	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警察官制、官規、教育、服制、勤務、後勤制度、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二、警衛安全、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重大、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三、協助偵查犯罪、涉外治安處理、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四、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、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五、警備治安、保障集會遊行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、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六、預防犯罪、檢肅組織犯罪、保障婦幼安全、失蹤人口查尋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七、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八、交通安全維護、交通秩序整理、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九、警察資訊作業、資（通）訊安全及鑑識科技、通訊監察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十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、規劃及督導。</p> <p>十一、警民聯繫、警察公共</p>	<p>一、檢察官和員警合作，透過 ChatGPT 寫程式，追抓出幣流走向，耗時半年成功破獲詐騙集團水房不僅是單一個案偵辦技術的突破，更是科技輔助偵辦刑事案件的里程碑。</p> <p>二、根據警政署統計 112 年 1-5 月網路犯罪發生數 6,265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94 件增加 10.47%，以「詐欺」占 39.65% 居首；破獲率 88.04%。</p> <p>三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「科技犯罪防制中心」、「數位鑑識實驗室」、「資安鑑識實驗室」，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成立「科技犯罪偵查隊」，以提升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效能，另增設網路詐騙資訊聯防平臺，持續與國內業者聯合防制網路犯罪、透過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及培訓科技人才提升偵查能量，顯見科技輔助偵辦已非個案，爰於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中新增偵辦詐騙科技之規劃督導。</p>

<p>關係、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十二、警察勤（業）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。</p> <p>十三、配合辦理災害整備、應變與民防有關之事項。</p> <p>十四、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警察通訊、民防防情指揮管制、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五、其他警政事項。</p> <p>前條指揮、監督之命令，應以書面行之；必要時，得以言詞行之。</p>	<p>作組織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十二、警察勤（業）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。</p> <p>十三、配合辦理災害整備、應變與民防有關之事項。</p> <p>十四、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警察通訊、民防防情指揮管制、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五、其他警政事項。</p> <p>前條指揮、監督之命令，應以書面行之；必要時，得以言詞行之。</p>	
-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